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薇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书面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合理，且均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